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2.09.16 系務會議通過
83.03.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6.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待 106 學年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以學位在職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三年。但以一般生入學之研究生在校內外仍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每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最少三年）。一般生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須有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本系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半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師，若非本系專任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且共同指導教授中須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一年級必修『書報討論』（0 學分）；一、二年級必修『論文研討』（共 4 學分）。獲五年取得雙學位資格、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在職進修身份研究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考核，考核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助學金。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